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晃侗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侗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